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510號

原告 陳李佔

訴訟代理人 陳英傑

陳清禮

被告 陳丁旺

訴訟代理人 陳信宗

陳坤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11月11日複丈成果圖編號A所示面積17.13平方公尺之水泥地基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,500元，及自113年6月20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125元。而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即113年度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,60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（營司簡調字卷第21頁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1,668元（計算式：17.13平方公尺×原告起訴時即113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,600元＝61,668元）；加計原告合併請求自108年6月20日起計至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6月13日）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即67,275元（計算式：每月1,125元×4年11個月又24日＝67,275元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8,943元（計算式：61,668元+67,275元＝128,94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

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
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岫雯